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鈺嵐

送達址：中和郵局(址設新北市○○區○
○路00號)第000號信箱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12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鈺嵐犯侵占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侵占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共計肆萬叁仟陸佰玖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洪鈺嵐係中和○○○○000○○○○之租用人，王清榮則係宜安○○○○000○○○○之租用人，王清榮之客戶御禮烘培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御禮公司)分別於民國112年3月1日前某日、112年5月2日前某日，將欲寄送至宜安○○○○000○○○○予王清榮之支票(如附表編號1、2所示)，誤載為中和○○○○000○○○○，而寄送至洪鈺嵐所承租之上開信箱內，洪鈺嵐明知其與御禮公司無任何往來，御禮公司無寄送支票給伊之理，見御禮公司所寄送之支票受款人欄空白，竟分別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侵占犯意，於112年3月1日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支票、112年5月2日將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支票，存入其向

0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
02 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台新銀行經由票據交換所向付款
03 行(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汐止分行)提示請求付款後，票款新
04 臺幣(下同)22,590元、21,100元分別匯入洪鈺嵐上開台新銀
05 行帳戶內後，洪鈺嵐即持提款卡將之分次提領而將上開票款
06 侵占入己。嗣王清榮於112年6月20日10時許，接獲御禮公司
07 通知上開2張支票遭他人提示兌現，王清榮即報警處理，始
08 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王清榮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1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一、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3 訊據被告洪鈺嵐固不否認其有將御禮公司寄送至中和○○○
14 000○○○之2張支票存入台新銀行帳戶，並於支票兌現後提
15 領票款使用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侵占犯行，並辯稱：支票
16 係中和區公所寄給伊，是「特殊境遇」的錢云云。惟查：

17 (一)御禮公司分別於112年3月1日前某日、112年5月2日前某日，
18 寄送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支票各1張至被告所承租之中和
19 ○○○000○○。被告則分別於112年3月1日、112年5月2
20 日，將上開2張支票存入台新銀行帳戶提示請求付款，兌現
21 後票款匯入台新銀行帳戶內。嗣告訴人王清榮於112年6月20
22 日10時許，接獲御禮公司通知如附表所示之2張支票遭人提
23 示兌現，王清榮即報警處理等情，為被告所不否認，核與告
24 訴人於警詢時指述之內容大致相符，並有如附表所示之2張
25 支票正、反面影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板橋郵局112年7
26 月14日板營字第1129501762號函暨檢附之專用信箱租用、變
27 更登記申請書、郵局領取掛號郵件印鑑單、信箱掛件銷號收
28 據影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2年8月14日台新作文字第1121
29 6836號函暨檢附本案支票兌付後於機台提領之監視器畫面光
30 碟1張、台新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御禮公司之經濟部商工
31 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各1份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予認

01 定。

02 (二)依告訴人王清榮於警詢時所述：如附表所示之2張支票係伊
03 之客戶御禮公司要給伊的貨款，伊係請御禮公司寄送至伊向
04 宜安○○○○○○○○000○○○，然該2張支票經銀行通知御
05 禮公司轉知伊遭他人提示並兌領等語，核與卷附如附表所示
06 之2張支票之正、反面影本(支票反面影本上均有被告之簽名
07 及所填寫之地址及電話，見偵查卷第11頁、第13頁)之記載
08 內容相符，是御禮公司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2張支票係欲寄
09 送予告訴人，因告訴人所租用之宜安○○○○○○○○○○
10 ○○○○○○○○均係第126號，因誤載始寄送至被告所租用
11 之中和○○○○000○○○乙節，亦堪認定。

12 (三)依被告於112年11月21日偵訊時供稱：如附表所示之2張支票
13 係家人要給伊的等語(見偵查卷第53頁)；於113年11月25日
14 本院準備程序時則供述：如附表所示之2張支票係中和區公
15 所要寄給伊的，是補助的支票，伊和御禮公司沒有任何關係
16 等語(見本院卷第68頁至第70頁)；於114年1月13日則供稱：
17 當時中和區公所要寄給伊「特殊境遇」的錢等語，可知被告
18 就如附表所示之2張支票的發票人御禮公司與其有何關係？
19 為何要寄送支票予伊？及其所認知之支票發票人究係家人、
20 或御禮公司、或中和區公所？及中和區公司寄送給伊支票之
21 原因究係「補助」或「特殊境遇」？前後供述不一且相互矛
22 盾，是被告上開歷次所辯，均難認屬實。

23 (四)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雖供稱：因如附表所示之2支票上都
24 有寫伊的名字，故伊認為該2張支票係要寄給伊的等語(見本
25 院卷第69頁)，然觀諸上開2張支票正面影本，受款人欄係空
26 白，並無被告之姓名。至上開2張支票影本之反面雖均有被
27 告之姓名，然其該姓名係被告為提領票款而在支票影本反面
28 所為之簽名，並非發票人在支票之受款人書寫被告之姓名，
29 是被告上開所辯，顯與事實不符，亦不足採。是被告明知上
30 開2張支票正面受款人欄並未記載伊之姓名，且其與御禮公
31 司無任何關係，卻仍將寄送至中和○○○○000○○○之上開2

01 張支票存入台新銀行帳戶請求提示付款，其主觀上有侵占其
02 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之主觀犯意甚明。

03 (五)本院依被告之聲請函詢新北市中和區公所(下稱中和區公
04 司)，請該公所提供於112年間核發補助或補貼款項，並以開
05 立支票之方式寄送至中和○○○000○○○之相關資料，經
06 中和區公所函覆本院：「……經查洪君(即被告洪鈺嵐)112
07 年9月領取急難救助金(申請事由：失業)，共計5千元整，以
08 現金臨櫃領取。……」等語，有中和區公所113年12月6日新
09 北社字第1132254302號函(見本院卷第79頁)在卷可參。另參
10 諸中和區公所上開函文所檢附之被告請領中低收入補助之資
11 料(見本院卷第81頁至第83頁)，被告每月領取補助之金額均
12 為「3,772元」，並無被告所辯中和區公所要寄送金額為2萬
13 多元之支票予伊之情事，是被告上開所辯，實難遽為有利於
14 其之認定。

15 (六)綜上所述，被告之上開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16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其他脫離本人所持有
19 之物罪。

2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明知其與御禮公司無
21 任何關係，上開2張支票受款人欄亦無伊之姓名，該2張支票
22 顯非係要寄送予伊，竟未思將之退回寄件人，或交由警方處
23 理，仍將之存入銀行帳戶提示請求付款，並分次提領票款後
24 花用殆盡而侵占入己，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所為實屬不
25 該，兼衡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迄未賠償告訴
26 人所受之損失，及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及其於
27 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工作及經濟狀況
28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服勞役之
29 折算標準，並定應執行之刑及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30 三、沒收：

3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
02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因犯本案所得之票款22,590
03 元、21,100元(共計43,690元)，為其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
04 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依
05 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阮卓群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勳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9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莊惠真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書記官 王思穎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7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8 附表：

19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1.	御禮烘培 事業有限 公司、代 表人謝傳 承	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 汐止分行	112年2月28 日	22,590元	AL0000000
2.	同上	同上	112年4月30 日	21,100元	AL0000000